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對個別人士/團體就有關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指控及意見的回應

#### 目的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及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事宜。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對個別人士/團體於上述會議上所作的指控及意見的回應。

#### 有關香港教育學院的指控

2. 由於法定的調查委員會正調查有關事宜，政府當局不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的指控及意見作任何評論。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

3.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機構，各自受本身的法例所監管。這些法例訂明校董會<sup>1</sup>作為院校的管治機構的成員組合。由於歷史及其他因素，例如院校不同的理念、信仰、文化及實際情況，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法例，包括有關校董會的成員組合的條文，均不盡相同。

4. 一般而言，各校董會的成員均包括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作為院校校監)委任的人士及由院校委任的教職員。各院校及行政長官是根據有關的法例委任校董會成員。

5. 根據教資會於 2002 年 3 月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的有關建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正就其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架構是否切合時宜。在接獲院校提交的建議後，

---

<sup>1</sup> 香港大學的“Council”的中文名稱為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可根據高等教育檢討的建議，向院校提供意見作為參考。然而，院校的管治架構及運作應由校董會作最終決定，而由院校決定其校董會成員組合亦最為恰當。若院校的建議涉及監管法例的修訂，政府當局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向院校提供意見及協助。

6. 就行政長官作為院校校監的角色而言，行政長官(以及以前的港督)傳統上是本港各高等院校的名義首長，藉以維持政府當局與院校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持。各院校的法例亦有列明校監的職務，這些職務主要是根據院校的建議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

### **教資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

7. 教資會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組織，主要是就本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及策略性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為此，教資會與其資助院校、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致力促進高等教育界別的卓越成就。具體而言，教資會負責分配各資助院校的資助款額及指示學額指標。與此同時，教資會亦會根據其成員的專長和經驗，向院校提供發展及學術方面的意見。

8. 教資會一直在質素保證及確保公帑有效運用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過去數年，教資會透過進行不同的檢討，包括管理檢討、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以及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確保各院校具備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綜合過往的寶貴經驗，市民對質素保證事宜的日益關注，以及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積極開辦自資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趨勢，教資會於近期完成其質素保證方面的角色檢討，並決定在其轄下成立一個質素保證局，以協助教資會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質素保證局在累積一定經驗後，會協助推動院校進一步提升質素，以及推廣良好實踐方法。然而，由於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具備自行評審資格，院校對本身提供的課程質素須肩負最終的責任。

9. 教資會(及教資會秘書處)是政府與院校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教資會對院校及政府均有開放的溝通渠道，並積極促進院校、政府及社會人士之間的互相了解。政府與院校之間的直接及正式聯繫只限於院校法例的立法事宜、校董會的

委任，以及服務合約等範疇。

10. 如其他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一樣，行政長官是根據個別人士的經驗及專長委任他們以個人名義出任教資會成員。現時，約半數的教資會成員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著名學者及高等教育行政人員，另一半成員則為本地人員，當中包括學術權威和傑出社會領袖。所有教資會委員均就本港高等教育之撥款及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

### **教資會資助院校職員的聘任條款**

11.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屬獨立的機構，受本身的法例所監管。縱使這些公帑資助的院校並非財政獨立，但他們享有學術自由，並在招聘職員及釐定聘用條款，以及內部資源調配等範疇享有院校自主權。政府當局尊重院校在學術發展及內部管理方面所享有的自主權，亦不會干預個別院校的內部事務。

###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所委託進行的計劃/顧問研究**

12. 我們必須識別學術研究及教統局委託進行的計劃。前者是由院校自行決定進行，並全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政府當局不會干預或就學術研究事宜提供意見。另一方面，由教統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計劃是由教統局批出的合約，旨在為教統局提供特定的服務。任何院校與教統局簽訂合約以提供所需服務，均為院校在充分考慮，理解及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後，自行作出決定。事實上，現時部分人士及院校關注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均與教統局或政府其他相關合約的條款類同。這些合約條款一般訂明承標人士透過服務合約產生的資料及素材的知識產權，均為政府擁有及／或在這些資料創造時由政府擁有。

教育統籌局  
2007年5月